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中期報告

2022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王衛

萬波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卓豪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清渠

范德偉

公司秘書

范德偉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主席)

王衛

萬波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卓豪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衛(主席)

林清渠

陳維端

萬波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卓豪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王衛

陳維端

萬波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卓豪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洪海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13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品及農產品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期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經營效率，同時就該業務分部洽談新合約。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增強化學品及農產品一般貿易業務的客戶基礎及供應鏈。

經營業績

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於回顧期內的表現不佳。此外，一般貿易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而毛利率稍有改善。兩個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之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5,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9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75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468,000港元，主要由於期間化學品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41,238,000港元)，原因是該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000港元)及0.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因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由上年度同期約10,394,000港元減少約6.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90,000港元。財務成本由上年度同期約17,214,000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13,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的主因為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66,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總債務約213,7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309,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92,0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303,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9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3,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5,5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9,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0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4,000港元)及借貸約11,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除了借貸外，所有此等債項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約為17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與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相比約增加51%。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43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5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9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因應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本公司資本基礎。

可換股債券及借貸

可換股債券到期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7,925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0,558	130,91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603	51,388
	192,086	182,30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年票息率為2%。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3.50%至14.48%。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及不計息借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人民幣計值及將於一個月內到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及持續加強成本管理，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94,314,332 (附註1)	172.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附註：

-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被視作(i)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54,338,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公司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889,58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3,166,666,666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489,166,666股股份)的持有人。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139,116,248股普通股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被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94,314,332 (附註1)	172.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並且持有1,554,338,6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889,583,333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為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3,166,666,666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489,166,666股股份)的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的董事。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139,116,24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該合資格人士激勵或獎勵，以及認可其對集團發展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應為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其他資料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後213,911,624股普通股）。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共計11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其絕大多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2,000港元）。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平衡的生活方式及為其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以使其潛力及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最大化。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6條及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陳維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於舉行會議時另有其他事務。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起，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陳先生」）及陳先生時任董事總經理的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命令，原因是彼等編製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公開譴責」），包括未有就收入方面實施審計計劃及進行風險評估，未有就個別機構所提供有關收入的憑證作出適當評估，而該等機構顯然只是最終客戶的代理人，以及未有就一位主要客戶屢次忽略回覆所接獲的審計詢證要求而所引致的影響作出評估。此外，審計團隊抽樣測試收入的過程中，未有進行充分程序以確保被抽查收入總數的完整性，及未有就個別執行的審計程序編備充分記錄。基於該譴責中列出的原因，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被紀律委員會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並共同承擔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的費用493,881港元。指控沒有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公開譴責亦與陳先生的誠信無關。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洪海明先生(i)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萬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5,468	124,994
銷售成本		(105,221)	(124,715)
毛利		247	279
其他收入	5	131	3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663)	—
行政費用		(9,690)	(10,394)
財務成本	6	(12,513)	(17,214)
除稅前虧損		(26,488)	(27,298)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8	(26,488)	(27,298)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856)	(26,866)
— 非控股權益		(632)	(432)
		(26,488)	(27,29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1.21)	(1.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6,488)	(27,298)
其他全面開支：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8)	(397)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1,138)	(39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7,626)	(27,695)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210)	(27,237)
— 非控股權益	(416)	(458)
	(27,626)	(27,6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	1,027
使用權資產		2,029	2,625
		2,621	3,652
流動資產			
存貨		-	804
貿易應收賬款	11	69,114	82,20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1,553	37,642
定期存款		-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61	13,890
		112,228	134,8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85,368	95,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233	21,346
合約負債		2,026	14,595
借貸	13	11,032	-
租賃負債		1,978	2,447
可換股債券		137,925	-
		259,562	134,00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7,334)	8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713)	4,4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191	3,73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75	1,31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5,587	1,029
租賃負債	99	217
可換股債券	54,161	182,303
	67,013	188,592
負債淨值	(211,726)	(184,1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442,092)	(414,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28,180)	(200,970)
非控股權益	16,454	16,870
資本虧絀	(211,726)	(184,100)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912	5,000	105,899	(2,094)	(523,687)	(200,970)	16,870	(184,100)
本期間虧損	-	-	-	-	(25,856)	(25,856)	(632)	(26,48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	-	(1,354)	-	(1,354)	216	(1,13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354)	(25,856)	(27,210)	(416)	(27,62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105,899	(3,448)	(549,543)	(228,180)	16,454	(211,72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912	5,000	100,971	(2,565)	(424,288)	(106,970)	17,271	(89,699)
本期間虧損	-	-	-	-	(26,866)	(26,866)	(432)	(27,29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371)	-	(371)	(26)	(39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371)	(26,866)	(27,237)	(458)	(27,69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100,971	(2,936)	(451,154)	(134,207)	16,813	(117,3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97)	(3,01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	1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11,032	-
償還借款	-	(18,9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881	8,28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86)	(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627	(10,7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值	(1,369)	(13,78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260)	(56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90	19,70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61	5,3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61	5,051
	11,561	5,3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在香港以外經營的某些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的。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856,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47,334,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11,72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過程中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2,975,000港元及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之尚未提取貸款融資約207,025,000港元。瑋俊投資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尚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令本集團能夠結付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讓本集團能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在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入賬的應付彼之結餘約5,587,000港元，除非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聯公司，亦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在其他應付賬款入賬的應付餘額約4,191,000港元，除非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d) 本公司已計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e)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計及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其他融資需要，因此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如上一段所載，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進行收購或投資，並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並無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兩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貿易之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105,468	105,468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	105,468	105,46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92)	(4,062)	(5,35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8,752)
財務成本			(12,513)
除稅前虧損			(26,48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綜合虧損			(26,4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41,238	83,756	124,994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41,238	83,756	124,994
可呈報分部業績	(883)	(869)	(1,75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351)
財務成本			(17,214)
除稅前虧損			(27,29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綜合虧損			(27,298)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5,661	65,497	111,158
未分配資產			3,691
綜合資產總額			114,849
分部負債	42,739	60,837	103,576
未分配負債			222,999
綜合負債總額			326,57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496	73,618	132,114
未分配資產			6,379
綜合資產總額			138,493
分部負債	51,600	64,620	116,220
未分配負債			206,373
綜合負債總額			322,5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430	4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28	3,321	3,44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423	4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11	3,788	3,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是根據運營地點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2,317	3,176
中國	105,468	124,994	304	476
	105,468	124,994	2,621	3,652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政府補貼(附註)	108	-
其他利息收入	20	31
雜項收入	2	-
	131	3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財務支援。該資金目的為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助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2	2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026	16,191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	297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260	8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9	454
— 其他應付款項	9	—
	12,513	17,21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0	4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49	3,9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03	2,792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5,856)	(26,866)
	<i>千股</i>	<i>千股</i>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9,116	2,139,1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都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不具有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合約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就化學品及農產品銷售向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在開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內。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5,931	123,356
減：減值撥備	(36,817)	(41,151)
	69,114	82,205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9,135	51,373
91至180日	-	28,427
180日以上(附註)	19,979	2,405
	69,114	82,205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19,97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一名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債務人。該債務人承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分期悉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1,154	51,274
超過30日及於180日以內	-	27,513
超過180日	34,214	16,826
	85,368	95,61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563,000元(約7,2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63,000元(約8,093,000港元))包括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的訴訟。

13.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為無抵押、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及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數 千股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1港元(二零二一年：0.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8,900,000	890,000
可換股優先股每股0.1港元(二零二一年： 0.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1,1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0.1港元(二零二一年：0.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2,139,116	213,912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那些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緊密家庭成員的使用 權資產	2,893	-
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利息開支	46	163
付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緊密家庭成員的租賃 利息開支	56	101
付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緊密家庭成員的工資 開支	257	270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公司的貸款額度約為2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58,4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35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林先生持有，而約33,6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則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180
基本工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	1,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36
	1,389	1,956

1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